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8

延安市人民医院
改扩建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2月25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D2025-8
项目编号：YAZCJC2024-56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延安市人民医院
供应商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机构（项目编号：YAZCJC2024-56）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；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成交优惠率为 20%。

二、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竣工结算审定、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且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出具书面审核（审计）报告。

四、 质量保证：乙方必须自行运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五、 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项目后经审定并出具报告后支付 100% 合同价款，审核费用由监管方（延安市审计局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、计费

依据、配合程度、审核质量、审核效率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计算核定，并由建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，见票付款（银行转账）。

六、验收

1. 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，进行验收，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。
2. 甲方组织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4. 甲方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验收，甲方承担评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。

七、验收依据：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3. 国家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督促，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；
2. 负责监督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；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；
4. 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费用；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项目实施中，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、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，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、内容、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；
2.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(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取证单、审计工作记录等)，保证相关审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；
3. 乙方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
4.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委托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，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；
5. 乙方应当履行委托中约定的义务，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进行赔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

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延安市市直单位
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
负责人：
住址：延安市七星铺大街
联系人：刘仔
联系电话：13892178009



(盖章)

(签字)

乙方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住址：西安市雁江区雁翔路58号哈佛公馆裙楼三层
联系人：李锦琳
联系电话：13379552599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
账号：26136101040001045

